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3)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告知，文化傳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與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就認購文化傳信之新股份及／或新可換股證券訂立諒解備忘錄，倘若認購事項落實，則其可能會導致文化傳信控制權之變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文化傳信與潛在投資者尚未訂立任何確切協議。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點零二分於創業板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余華國先生、潘汝強先生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及高偉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bio-cassava.com。